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849 號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社嚴禁員工代客戶保管印鑑、存摺、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條等憑證文件，並嚴禁員工私自代客戶辦理存、提款及轉帳交易作業。
- 二、如您發現本社員工有上述行為者，請隨時利用本社下列客戶申訴管道，向本社提出申訴。經查證屬實，本社將依規定懲處涉案員工。

申訴專線：0800-281000 、 (03) 338-9070

電子信箱：ty.cc@mail.scu.org.tw

書面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

理事主席 **蘇家明**